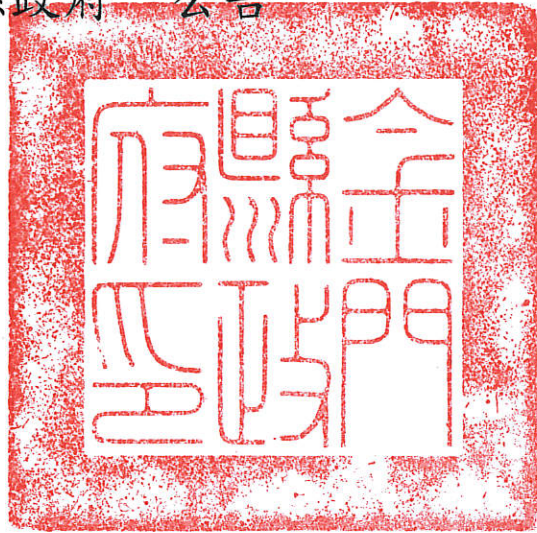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500154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份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8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：
 - （一）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。
 - （二）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陳福海